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建设项目

竣工水、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3 日，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根据《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
文件内容，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批复等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专业生产薄荷糖、甜味
剂的企业，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建设项目（以下
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9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 34' 12.70''，
东经 113° 09' 39.15''），项目建筑面积 10413.39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2 年 11 月已经建成运营，属于“两违”备案项目，由于企业未在截止日期内
办理备案，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需进行环评及进行验收。该项目配料车间中央布袋除尘设备
同时运行使用。

2017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瑞怡乐食品（江门）有
限公司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
2018 年 1 月 15 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2017〕148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无组织粉尘、臭气浓度、有组织粉尘。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18年
7月
15日
黄伟洪
叶立华
古家胜
梁孟平
许锐峰
于贵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连续两天对该公司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TCWY(2018)第 0427003 号；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至 29 日连续两天对公司生活污水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LED-2018052890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一）废水

1、清净下水

本项目纯水机制纯水添加至液态产品中，排放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混合搅拌过程在设备内部进行，搅拌过程中基本没有粉尘排出，在原料混合投料、压片投料及压片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建设单位通过采取负压收集措施，将收集的粉尘统一通过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经 20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值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_{Cr} 300mg/L、BOD₅ 14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各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生产中配料、压片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13.2.2
2018.5.29
叶一平
梁孟华
陈锐强
王景东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4kg/h。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成立至今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薄荷糖88吨、甜味剂45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7]148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薄荷糖88吨、甜味剂455吨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

(三)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五)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黄伟良
叶平生
梁超
许锐峰
梁孟宇
王景东

附：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薄荷糖 88 吨、甜味剂 45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叶二彬		
2	建设单位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瑞怡乐食品（江门）有限公司	刘晓燕		
4	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董伟强		
5	监测单位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古丽坚		
6	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志军		
7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梁海平		
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涂幼群		
9	专家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方芳芳		
10					
11					
12					
13					
14					
15					
16					